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化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保洁服务项目(第2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月30日